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730192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委會農糧署）接獲民眾檢舉「○○○」網站賣家販售之「○○」產品（下稱系爭產品），於銷售網頁標示有機文字，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乃以民國（下同）106 年 8 月 4 日農糧資字第 1061070400 號函移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辦

理。嗣經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查得訴願人為上開賣家，且系爭產品銷售網頁確有以有機名義販售農產品之情形，並以訴願人設籍本市為由，乃以 106 年 11 月 21 日高市農銷字第 106333559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經其表示誤認系爭產品為有機，才標示「有機」文字。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網站販售之系爭產品，未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驗證，即以「有機」名義販售，足使他人誤認係有機農產品，乃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7 年 1 月 26 日北市

產業農字第 107301925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該函於 107 年 2 月 1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3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所生產之物。二、有機農產品：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或進口經審查合格之農產品。三、農產品經營業者：指以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為業者。……八、驗證：指證明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十、標示：指農

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第 5 條規定：「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前項各類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與程序、驗證基準、標示方式、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二、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驗證，或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之產品驗證。」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通過者，由驗證機構與申請者簽訂契約書，並就通過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按類別發給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105 年 1 月 19 日農牧字第 1050042100 號函釋：「

.....

說明：.....二、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標示之定義尚未及於網路之宣傳文字或圖片。惟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其『表示方法』之用語，顯與第 3 條第 10 款所定『標示』有別。故縱然『標示』並未違法，如網路上之宣傳文字或圖片有足使他人誤認該產品為有機、產銷履歷及優良農產品之表示方法，仍有違法之可能.....。」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廠管理

輔

導法等 20 件法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起分別委任臺北市政府產

業發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如附表 1）.....。」

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事項表（節錄）

項次	主管法律	委任事項
1	農產品生產及	第 14 條至第 15 條、第 18 條「安全管理及查驗取締」；第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不懂有機與生機之區別，當時進貨系爭產品時，公司說明是生機產品，訴願人誤以為兩者是一樣，才錯誤標示「有機」二字，請免於罰鍰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販賣之系爭產品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情事，有系爭產品銷售網頁列印畫面資料、○○有限公司 106 年 11 月 9 日○○字第 0171109009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不懂有機與生機之區別，誤以為兩者是一樣，故將系爭產品標示為「有機」云云。經查：

(一) 按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其他

足

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其「表示方法」之用語，顯與同法第 3 條第 10 款所定「標示」有別；是縱然「標示」並未違法，如網路上之宣傳文字或圖片有足使他人誤認該產品為有機之表示方法，仍有違法之可能（農委會 105 年 1 月 19 日農牧字第 105004

2100 號函釋意旨參照）。

(二) 本件依卷附系爭產品於○○○網銷售網頁列印畫面資料載有「○○」等文字，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10 日調查時表示誤認系爭產品為有機，是系爭產品既未經驗證機構之驗證而取得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依上開規定自不得以有機名義販賣；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上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罰，並無違誤。至訴願人雖稱誤以為系爭產品是生機產品即是有機一節，其既自承係因誤認所致，自難謂其無過失，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